

江苏省南通中学创新教学综合楼电子
班牌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江苏省南通中学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江苏省南通中学现对“江苏省南通中学创新教学综合楼电子班牌采购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中学创新教学综合楼电子班牌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项目预算：9.8 万元，最高限价：9.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需求：采购一家供应商负责江苏省南通中学创新教学综合楼电子班牌设备安装及调试配套管理软件，提供设备后期质保及维护等。本次采购电子班牌设备主机及配套班牌软件为 24 套。本项目服务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5. 服务期限：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验收交付，验收通过后提供 3 年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应依法保障上述特殊行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权益，故本项目前述特殊行业可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除此以外的其他行业不得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采购文件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具备完成本项目的物的技术能力, 并能提供相应服务；

3. 不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项目投标；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 一经发现, 将视同围标处理；

5. 潜在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6.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正式员工, 必须持证上岗,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 未经采购方同意, 不得随意更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获取地址: 南通市教育局官网和南通中学网站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江苏省南通中学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学堂街 9 号)。

五、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江苏省南通中学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学堂街 9 号)。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七、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省南通中学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学堂街 9 号

联系人: 罗魁 联系电话: 0513-85129218

八、其他

1.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

3. 有关本次磋商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更正公告。

4.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 1.2 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1.3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2、参加磋商费用

- 2.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2.2 本项目属于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2.3 本项目无招标代理费，响应单位须将该部分费用综合考虑至报价中。
- 2.4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

3、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2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4.3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

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该项目为统一打包服务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合同任务的采购、运输、安装、联调配置、系统适配、质保、运行维护、流量费、备品备件、耗材、更新升级、培训、人员工资、保险、管理费、税金、利润、合同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额外产生的其他费用。

4.2 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4.3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4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6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7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标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1.2 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他资料的话）合并密封也可分开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1.3 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 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日期，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1.5 本项目分开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标文件”的密封袋及响应投标文件上应标明资格审查、技术文件、价格标文件分别提供，一正二副。

1.6 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 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 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 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 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招标代理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清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6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

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

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项目需求部分以外内容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出，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负责答复。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单位为江苏省南通中学，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学堂街9号](#)，联系人：罗魁，联系电话：[0513-85129218](#)；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

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在买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卖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卖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南通中学货物类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省南通中学 XX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 人）	江苏省南通中学
乙方（成交 人）	

本项目经学校竞价采购，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数量、技术参数、成交金额等

项目情况	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内完成。
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整__
履约保证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10%。
质量保证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
备注	付款前，乙方须出具正式发票。

第二条 交货期限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江苏省南通中学。具体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货。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括项目设备购置费、保管费、工程施工费、辅助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设备接入费、系统检测费、系统保修费、使用培

训费、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税金等及为完成本项目需求而超出招标文件清单所列工程量的全部一切费用，清单中未列项目价格乙方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后续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 由于乙方的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要求删除或增加功能，乙方应适当调整，但是投标文件中的各项优惠条件保持不变。乙方如果有其他优惠条件，必须作专门说明。

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确，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第四条 付款及结算的方式

1. 付款方式

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必须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并制订质量保证计划，列出项目开工过程中质量监督和保证执行的措施，要记录质量保证活动，并保存和维护这些记录。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高等级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或者甲方提供的标准。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的全新正品原装(包括零部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节能规定，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所有货物必须标识清晰，相关质保、合格证书齐全。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第三方

权利主张产生的差旅费用、鉴定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赔偿金。

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产品包装、运输、交货、验收

1. 包装。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执行财办库【2020】123号。

2. 运输。本合同货物的运输及风险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 交货、验收。

3.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乙方的检验结果不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认可。

3.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任何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3.3 由乙方提出验收书面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验收，验收时乙方提供交货产品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质保书、合格证、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等作为验收依据。各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产品验收。

3.4 若检验检测报告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要求

1、售后服务

1.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处理解决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供应商需要提供售后/伴随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软件升级优化，包括质保期到期后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2 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服务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 7×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半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作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1 小时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备用设备由用户使用，直到用户设备能够正常使用为止。质保期满后，如有维修保养，只收取人工、器材等成本费。】

1.3 巡检保养。一个季度巡检一次，对项目范围内的电子班牌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保养维护，包括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电子班牌工作正常。

1.4 主动监测。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设备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1.5 故障修复。紧急抢修：承担合同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的抢修任务。

易损易耗件：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备品仓库应合理分布。备品仓库应定期进行检查。

1.5 提供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随时咨询。

1.6 项目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必须承诺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2. 项目培训要求

2.1 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和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本期项目验收完成前进行。乙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并在合同签定后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2.2 对于所有培训，乙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2.3 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负责现场培训甲方有关人员，直至掌握为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 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故逾期交付货物的，或交付货物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或通过验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款第 2 项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通知第三方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无条件认可且应按发生费用的两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他要求

1. 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做到地面、墙面等均无污染，施工垃圾必须及时清理离场。

2. 货物正式移交之前，乙方应已完项目的成品保护工作。如出现损坏、丢失等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甲方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4. 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

理规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组成

除合同条款另有说明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其它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过程中的来往函件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签订的有关项目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均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以上解释顺序相同的文件，若出现矛盾或差异，以最晚签订的书面材料为准。
9.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双

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报价明细表

XXXXXXXXXX

采 购 人 (盖 章)	江苏省南通中学	供 应 商 (盖 章)	
联系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中学堂街9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0513-85129218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 代 表		法人/授权 代 表	
税 号	12320600467539966A	税 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大类	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单位
1	电子班牌	电子班牌设备主机	24	工业	台
2		配套班牌软件	24	工业	套
3	集成服务	安装、调试等	1	工业	项

二、技术要求

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国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南通市“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关于推动南通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举措》、《南通市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施方案》、《南通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5 年)》等政策要求，面对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浪潮和区域产业发展的变革，学校亟需更新办学理念、革新治理体系、创新培养模式，提升专业建设，尤其专业群的产业对接度、协同度还有欠缺，从传统的机电一体化，向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转型升级。

电子班牌作为传统纸质/金属班牌的数字化升级产品，在信息传递、功能拓展、管理效率及教学适配等方面实现全面突破，更新效率颠覆式提升、信息承载维度更丰富，设备管理更高效，从长期使用成本显角度测算能够显著降低。绿色环保属性突出、支持多场景功能自定义、应急响应能力更强，例如在紧急情况（如火灾疏散、暴雨预警）情况下能更直接更迅速的进行展示。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自主可控，符合国家有关的软硬件信创国产化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确保知识产权无风险。产品需要与主流的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硬件环境有良好的兼容性，并支持学校现有虚拟化平台备份需求，

同时满足学校未来建设的主流信创新平台及信息系统的兼容性备份需求，终身免费授权对接学校各系统平台。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电子班牌	1. ▲采用 21.5 英寸横屏式电容显示屏，支持 10 点触控，屏幕分辨率$\geq 1920*1080$，显示比例 16:9；屏幕亮度$\geq 500\text{cd/m}^2$。（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屏体采用宽温液晶屏，屏体工作温度区间跨度$\geq$零下 20° C-80° C。（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备$\geq$两条 LED 状态指示灯，支持通过状态指示灯不同颜色的变化，便于甄别场地的不同占用状态。 4. ▲整机软硬件设计可兼容横竖屏壁挂，无需增加其它配件。整机采用防水防尘结构设计，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整机背部与墙面微距全贴合，背面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leq 2.5\text{mm}$，保障教学环境的安全性。 6. 整机最大厚度不大于 33mm，正面覆盖钢化玻璃，不采用贴膜方式，具备防眩光功能。 7. ▲可拍摄$\geq 200\text{W}$ 像素的照片，支持≥ 10 人同时进行人脸识别，在逆光（人像处于背景照度$\geq 80000\text{Lux}$）环境下距离$\leq 0.5\text{m}$ 可正常进行人脸识别。（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整机内置红外补光灯和双目摄像头，能同时打开彩色和黑白照片，具备活体检测功能。（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刷卡器：具有内置 IC 卡刷卡器，支持 14443 协议。 10. 整机具备至少一路 RJ45 网络接口；具备不少于 2 路 USB 2.0 接口，采用内置天线设计，无任何天线外露。 11. 整机支持外接门禁控制，支持韦根协议、BLE、I/O 接口。 12. 系统运行内存不低于 2GB，存储容量不低于 16GB；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9.0。	24	台
2	班牌软件	1. 整套应用系统基于 SaaS 布局，应用界面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者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操作，家长通过常用移动通讯应用工具即可实现家校互通。 2. 发布的校级图片、视频、新闻、公告，可同时传到班牌和一体机（安装校园信息视窗软件）上展示，系统内置超过 200 张屏保云图。 3. 公告发布支持家长提交回执设置，打开需要家长回执开关后，微信公众号会实时通知家长公告消息，老师可以在小程序实时查看家长提交回执明细。 4. 系统内置超过 20 套公告模板，内置 50+海报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修改背景及文案，同时可以自定义管理海报分类。 5. 系统提供学生日循环考勤、单次事件考勤、课程考勤等考勤规则模式，可设置考勤事件的名称、起始时间、考勤人员范围。 6. ▲人脸识别考勤功能支持离线识别，无网络环境下班牌仍可以进行人脸识别考勤，学生考勤结果可自动推送至家长手机端，供家长查看学生考勤信息。支持考勤结束后自动推送考勤结果给管理员、班主任和任课老师，同时老师可设置关闭通知开关，高级考勤模式支持考勤对象在多个场地中的任意一个场地考勤。（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套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以保证项目安全顺利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尽量不影响安装企业的正常生产。项目实施中及后期因项目实施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培训方案，以保证项目能够顺利发挥作用。

3、供应商需要提供售后/伴随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软件升级优化，包括质保期到期后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具体如下：

（1）日常运作

按要求的产品功能和性能要求，维护产品日常运作。

（2）服务咨询

设立全区统一的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撑服务，接收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服务热线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提供其他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3）巡检保养

一个季度巡检一次，对项目范围内的电子班牌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保养维护，包括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电子班牌工作正常。

（4）主动监测

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设备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5）故障修复

紧急抢修：承担合同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的抢修任务。

易损易耗件：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备品仓库应合理分布。备品仓库应定期进行检查。

五、服务形式

1、电话咨询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热线，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用户通过直接拨打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电话，即时获取问题解答和技术咨询。

2、网络远程服务

产品运行过程中遇到问题，仅靠语言或文字描述无法阐明时，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用于故障信息，便于技术人员及时解决运行问题。

3、企业现场服务

由于产品本身原因导致的故障，供应商运维期内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其他未知原因造成的故障，需进行现场故障会诊时，可参与故障分析、定位、会诊工作，并采取必要技术处理，协助恢复正常运行。

六、人员要求

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需要提供不少于 5 人的服务团队。在项目初期（一年内）保证至少 1 名全职工作人员驻场崇川区负责项目的整体平稳运行。

2、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有应急要求时能在 1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维修 3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维修完毕，若 48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须更换同型号产品到位，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七、质量及验收要求

1、供货时，所有货物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并试运行一次，确保有效数据能实时上传至监管系统，达到相关功能要求。

2、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备品备件等散件应装箱包装。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等，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成交单位负责货物的配送及安装，对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4、如质保期损坏率高于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扣款和保留索赔权利。

5、供应商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采购人报验。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磋商文件相应技术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八、报价要求

1、该项目为统一打包服务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合同任务的采购、运输、安装、联调配置、系统适配、质保、运行维护、流量费、备品备件、耗材、更新升级、培训、人员工资、保险、管理费、税金、利润、合同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额外产生的其他费用。

2、供应商报价应建立在对项目服务范围、要求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成交后签订合同及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费用或其他的要求。

3、服务清单及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报价方式：本项目按固定总价报价，最高预算 9.8 万元，供应商须提供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磋商报价明细表），不提供或报价超过最高预算单价（包括单项单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九、商务要求

1、服务期：本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验收通过后提供 3 年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

2、质保及运维期内发生的所有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程序及评标标准

1、资格条件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第一～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程序及评审内容

1、供应商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标及报价标评审。

3、资格性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如下：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 （3）、投标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只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磋商响应函、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若有）。

4、商务技术标及报价标评审标准（100 分）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参数部分 16 分，商务分 34 分，价格部分 50 分。

（一）技术参数得分：16 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最高分	最低分	主/客观
1	技术响应	16	项目需求中标注“▲”为重要技术要求，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每有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注：标注“▲”项参数需在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中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16	0	客观

（二）商务分：34 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最高分	最低分	主/客观
1	企业实力	5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0	客观
2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10	项目负责人具有：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 AIGC 开发与应用工程师（高级）认证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 高级软件工程师资格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10	0	客观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最高分	最低分	主/客观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的，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5 年 4 月-2025 年 10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类似项目业绩	6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电子班牌类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销售合同、对应的验收报告这两项材料齐全为 1 份合格业绩进行评审。 须提供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缺一不可（提供的项目合同复印件须清晰，且有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无法清晰辨别的不得分）。	6	0	客观
4	实施方案	7	结合实际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项目重难点及风险分析、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人员调度、安装调试、顺利交接、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方案具体、合理、稳妥、措施可靠，得 7 分； 方案较具体、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 1 分； 方案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7	0	主观
5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6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体系、技术人员实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售后服务范围、备品备件的承诺等方面。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方面。 方案具体、可实施性强、有针对性，得 6 分； 方案较具体，具备可实施性、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 1 分； 方案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6	0	客观

（三）价格分：5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1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作为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

5.2 定标原则

（1）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按规定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5.3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要求，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4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5.5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凭成交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前往招标方签订合同。

本评标办法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内容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 (3)、投标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只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磋商响应函、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若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二、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三、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天，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已依法向登记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机关

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委托授权(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单位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从业人员数：
- (7) 营业收入：
- (8) 资产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标文件主要内容

- 1、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 2、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3、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格	参与投标的技术响应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技术要求并填写响应程度。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参与投标的商务响应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商务要求并填写响应程度。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主要内容

目录

- 1、投标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报价明细表
- 4、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依据贵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的采购招标文件，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单位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总价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天。

3、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4、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公司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江苏省南通中学电子班牌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电子班牌 24 套，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单价（小写）	¥： _____元/套
总价（大写）	金额： _____

报价说明：

-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中学电子班牌采购项目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价
1	电子班牌设备主机	24	元/台
2	配套班牌软件	24	元/套
3	安装、调试等	1	项
合 计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需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本次为最后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江苏省南通中学电子班牌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电子班牌 24 套，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单价（小写）	¥： _____元/套
总价（大写）	金额： _____

报价说明：

-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供应商按本页格式制作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后无需密封、带至开标现场，用于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现场最后报价。）